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兒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晨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2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兒純犯強暴侮辱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詹兒純為林○妤之母，2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詹兒純於民國114年2月15日下午，因認林○妤從旁介入其與林○妤祖母之爭執過程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同日下午2時7分許，在址設臺北市○○區○○街0號「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病房外走廊，徒手掌摑林○妤左臉1下（未成傷），以此強暴方式對林○妤為侮辱之行為，足以貶損林○妤之人格及名譽。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之告訴，祇須指明所告訴之犯罪事實及表示希望訴追之意思，即為已足。其所訴之罪名是否正確或無遺漏，在所不問（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522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告訴人林○妤於警詢時明確陳明其遭被告詹兒純以右手打左臉1巴掌之事實，並針對警方詢問是否要對被告提出告訴時，回覆以：我要對我母親（即被告）提出傷害告訴（偵卷24至25頁）。告訴人雖僅表示要提出傷害告訴，然究其指明之犯罪事實包含被告掌摑告訴人左臉1下一節，並明確表示欲追訴之意思，依上開說明，對於掌摑

之情節仍生合法告訴之效力，應認就強暴侮辱部分之訴追條件業已成就，復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當庭補充被告涉犯強暴侮辱罪，本院自得對該部分進行審理。至於被告及其辯護人引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568號判決，抗辯告訴人未就被告侮辱犯行部分提出告訴等語，然細觀上開高等法院判決之犯罪事實，係針對先後為恐嚇、傷害及侮辱等自然意義上數行為卻因法律擬制為一罪，故僅對該數行為之一部分提出告訴，應認效力不及全部，與本件係被告單一掌摑之自然意義一行為，可能同時觸犯傷害及侮辱之犯行情節不同，無從比附援引。被告及其辯護人上開辯詞，自不足採。

二、又起訴書雖雖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惟公訴意旨於本院審理時補充被告所為同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2項、第1項之強暴侮辱罪，二者均係為被告以右手掌拍打告訴人左臉頰之基本社會事實，且本院於審理中復已明確告知被告上開補充之罪名及法條，無礙被告行使訴訟防禦權之機會，併與敘明。

三、本院以下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各項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項證據方法之作成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形，且與本案具有關連性，應認以之作為證據為屬適當，而均有證據能力。又上開各項證據已經本院於審理時合法踐行調查程序，自得作為認定事實、論罪科刑之依據。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並有碰觸告訴人之行為，惟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被告及其辯護人抗辯稱：被告於上開時、地為避免告訴人大聲喧嘩、打擾醫院安寧，希望告訴人節制言行，方輕推告訴人額頭，非臉頰，動作亦非施重，並不具備任何的侮辱性，沒有反覆持續也沒有對告訴人使用侮辱或貶低的言語侵害名譽，並未

逾越一般人可以合理忍受的範圍，依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不成立公然侮辱，客觀上更不構成強暴侮辱之要件等語。經查：

㈠經本院當庭勘驗檔案名稱「00000000_臺大醫院監視器_5W2F往空中花園」（即案發時、地之監視器錄影檔案）如下：

⑴00:41至00:59 2女1男從走廊上方朝5209號病房移動，00:55時依序進入5209號病房，進入順序為告訴人弟弟、被告妹妹（下稱甲女）、及被告。 ⑵01:35至03:59 上開3人走出5209病房，被告及甲女站在病房外聊天，02:00告訴人祖母（下稱乙女）從病房內走出，似與被告及甲女有言語上爭執、出現較激烈的手勢動作，惟雙方此時皆無觸碰到對方，因爭執聲過大，路人經過時將食指置於嘴邊示意雙方安靜，02:36告訴人走出病房面對乙女，左手左右擺動，02:40乙女面對面與被告對話，隨後告訴人右手搭在乙女左手上與乙女對話，02:43被告抬起右手以手掌拍打告訴人左邊臉頰1次（如下圖），告訴人向右邊移動2步，02:44至02:50乙女接觸被告左肩後，被告右手舉起亦接觸乙女左肩，隨後甲女擋在被告前方將被告與乙女、告訴人隔開，告訴人則擋在甲女前方，無主動觸碰被告行為，被告右手亦被甲女擋在身後，此時站位順序從被告開始為被告、甲女、告訴人、乙女，02:51路人走近擋在被告、甲女與告訴人、乙女中間將雙方隔開，雙方持續有言語爭執，惟被告與告訴人至影片結束再無肢體上接觸。

㈡是依上開勘驗結果以觀，被告係在有路人經過之臺大醫院病房外走廊，對於告訴人介入其與告訴人祖母之爭執過程，以右手掌拍打告訴人左臉頰，告訴人則於遭受被告拍打左臉頰後往右移動2步，應可認定被告確有在公開場合，徒手掌摑

告訴人左臉1下之事實。被告抗辯稱僅輕推告訴人額頭云云，顯與上開勘驗內容所呈現之真實過程不符，則不足採。

㈢按刑法第309條第2項之以強暴犯公然侮辱罪，乃指直接或間接以對人實施不法腕力之方式加侮辱於人。查被告在上開臺大醫院病房外走廊之不特定人均得共見共聞之公共場所，掌摑告訴人左臉頰1下，已與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憲法判決僅論及之「口語」言論有所不同，且屬對人之身體直接施以有形之外力，足資表達不屑、攻擊告訴人人格之意，且前揭舉措客觀上亦足以貶損告訴人在社會上保持之人格評價及聲譽地位，並使告訴人在精神及心理上感受難堪或不快，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被告既為一般正常具有普通常識之成年人，對上情應知之甚稔，猶在公共場所掌摑告訴人臉部，其有以強暴犯侮辱告訴人之犯意與犯行至為灼然。至於被告雖辯稱係為避免告訴人大聲喧嘩、打擾醫院安寧，希望告訴人節制言行，方對告訴人為上開行為云云，惟縱告訴人確有喧嘩而干擾安寧之行徑，被告應以口語或採取如先前經過之路人以手指置於嘴邊向告訴人示意，方係明確提醒告訴人降低音量之方式，然被告卻以徒手掌摑告訴人左臉1下，除製造更大聲響及衝突外，顯然無從制止告訴人喧嘩，足見其用意根本不在節制告訴人言行。被告上開所辯，自非可採。

㈣又據上開監視器畫面已能清楚瞭解本案發生經過，關於聲請傳喚告訴人、被告婆婆、被告妹妹、被告兒子為證人部分，無助事實釐清，卻可能加重家庭紛爭，均無傳喚必要，併此敘明。

㈤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與告訴人為母女關係，業據2人供述在卷，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在公眾得共見共聞之臺大醫院病房外走廊，以右手掌拍打告訴人左臉頰，衡情已使告訴人感到難堪、不快，並足以減損告訴人之聲譽及人格，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2項、第1項之強暴侮辱罪。被告所為強暴侮辱犯行，雖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項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條文並無罰則規定，是以此部分犯行應依刑法以強暴侮辱罪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㈡本件被告雖主張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然審酌本案被告因不滿告訴人介入其與告訴人祖母之爭執過程，以右手掌拍打告訴人左臉頰，犯行時並非受有何高度刺激，且本案應適用之刑法第309條第2項、第1項之刑度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本案客觀上尚無顯可憫恕而有量處法定最低刑猶嫌過重之情，顯無刑法59條之適用。

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母女關係，卻未能相互包容忍讓，遇有爭執不思以理性處理，未能控制個人情緒即以掌摑耳光之方式羞辱告訴人，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健康狀況（易卷第110頁、審易卷第71至72頁），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易卷第133頁）、告訴人之意見（易卷第110至112頁），犯後否認犯行且因告訴人拒絕和解而未能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㈠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114年2月15日下午，基於傷害之犯意，於同日下午2時7分許，在臺大醫院病房外走廊，徒手掌摑告訴人左臉1下，致告訴人受有臉部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㈡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追訴為目的，其指訴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必被害人所

述被害情形，無瑕疵可擊，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始足據為有罪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53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查告訴人雖迭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證被告徒手掌摑其左臉1下，致受有臉部挫傷之傷害等語。然對照告訴人之病歷資料記載，告訴人自述遭母親打巴掌要驗傷，但依告訴人主述受傷而進行拍照部分係在右側額頭及臉頰，且身體檢查為臉部無明顯外傷，有急診來診病歷、急診醫囑單、急診病歷紀錄在卷可參（病歷卷第59至63頁）。又證人即告訴人急診時之李欣諭主治醫師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病歷卷第61至62頁的照片是我在場、由護理師依告訴人主述受到撞擊部位，以及外觀上觀察比較明顯的傷勢所拍攝，病歷卷第59頁的急診來診病歷是我依告訴人主訴並親自檢查所製作，當時沒有看到明顯擦傷或撕裂傷；驗傷診斷證明書是依照病歷卷第61至62頁的照片及檢查所製作，對照照片來來看，挫傷的驗傷部位是右臉挫傷；關於記載挫傷則可能因為病人說被打，即使外觀沒有紅腫、瘀青但主述會痛，還是會開立挫傷之診斷等語（易卷第93至100頁）。足證偵卷第30頁驗傷診斷書記載之臉部挫傷係或指告訴人主述右臉部位疼痛，抑或右臉部位出現紅腫、瘀青，與被告係掌摑告訴人之部位為左臉頰無涉，無從認定被告手掌摑告訴人左臉而致告訴人受有臉部挫傷之傷害。

㈣綜上所述，自難認告訴人確因被告掌摑左臉頰而受有挫傷之傷害結果，即與傷害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惟此部分與前開論罪科刑之強暴侮辱罪部分為單一掌摑行為而有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丁煥哲提起公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奕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乃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